

证券代码：839367

证券简称：朗高养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中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涂家钦（以下简称“乙方”）、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涂家钦关于无锡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2021年1月，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涂家钦、朗高养老签署了《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2021年5月11日，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受让股份以及认购新股方式合计取得朗高养老1,433.33万股股份，占朗高养老总股本的51.7627%。

二、业绩承诺条款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乙方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并同意作为补偿义务人，就目标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间”）的盈利情况向甲方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本协议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不低于80万元、1200万元及2300万元。如因目标公司投资新的养老院、护理院（简称“新投资”）而影响利润的，在计算上述业绩承诺时可扣除因新投资而对业绩的影响。双方承诺新项目投资以不影响IPO为前提，共同商议可行的投资模式。如目标公司三年累计的经审计税后净利

没有达到 358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或调整股权比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先调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B/A) \times 3.8$ 亿元人民币（估值），估值调整在业绩考核期间届满后一次性调整；双方约定 (B/A) 的值在 0.85-1.15 及高于 1.15 时不进行上述调整。
2. 为激励乙方及运营团队，若 (B/A) 的值超出 1.15 时，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对乙方及运营团队做出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方式为：若 (B/A) 的值超出 1.15 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考核与奖励制度对乙方及运营团队按超出部分的 20% 进行奖励。
3. 如双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 = （原投前每股发行价格 -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投前每股价格）
* 甲方占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额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每股投前价格 = 调整后本次交易投前估值 / 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总股本数（2069.04 万股）
4. 如双方选择以调整股权比例方式补偿的，按照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每股投前价格重新计算甲方已投入的认购款所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差额部分由乙方以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向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为避免疑问，在上述估值调整公式中：“A”指乙方上述承诺的三年累计税后净利；“B”指乙方实际完成的三年累计税后净利。

三、非公开发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590,000 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46 号）。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光领综字（2023）05-751 号），朗高养老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经营业绩口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 4,464.26 万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甲乙丙三方即广州越秀创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涂家钦先生、朗高养老经充分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签署《业绩完成情况认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现经三方确认，朗高养老及涂家钦先生完成本次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

五、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业绩承诺的实现表明了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以及运营能力，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认定表明了投资方对公司管理团队充分肯定，也表明了投资方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充分信任。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将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业绩完成情况认定书》；

《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光领综字(2023)05-751 号)》

特此公告。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